

# 大 会

**GC(51)/RES/16**

Date: September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20

(GC(51)/22)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GOV/2742 号、GOV/2002/60 号和 GOV/2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GC(46)/RES/14 号、GC(47)/RES/12 号、GC(48)/RES/15 号、GC(49)/RES/14 号和 GC(50)/RES/15 号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 GOV/2003/14 号文件中查悉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认识到 2005 年 9 月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时达成的《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在这次会谈中有关各方就今后讨论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达成协议，
- (d) 还认识到六方 2007 年 2 月 13 日就《落实共同声明起步行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 (e)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且朝鲜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f) 审议了 GC(51)/1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原子能机构已核查了宁边核设施的关闭状况，并正在继续与朝鲜合作执行特别监测和核查安排，

1. 欢迎六方 2007 年 2 月 13 日就《落实共同声明起步行动》达成协议和开始实施其中确定的行动，包括关闭并封存宁边核设施；
2. 核可原子能机构根据六方 2007 年 2 月 13 日达成的协议对关闭并封存宁边核设施实施的监测和核查活动；
3. 支持六方会谈，并强调所有参与各方承诺全面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以便以和平的方式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以及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4. 深表关切朝鲜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爆炸试验，并认识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的重要性，同时欢迎六方会谈最近取得的进展；
5. 强调及早和全面落实 2 月 13 日协议的重要性，并期望朝鲜采取进一步步骤，包括提供所有核计划的全面申报和一切现有核设施去功能化，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根据“行动对行动”原则履行相应的承诺；
6. 鼓励朝鲜努力迅速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特别是全面履行其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的承诺，以此作为朝着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迈出的一步；
7. 强调其希望通过对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促成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以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9. 呼吁朝鲜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并解决由于长期缺乏保障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10.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11. 强调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12.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上为解决朝鲜核问题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议程。